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对天龙大厦进行出租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房产（天龙大厦）以出租为主，目前公司与太原新天龙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对后续房屋的各种租赁合作方式进行了评估，经过反复讨论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恒顺”）目前无实质性业务，为调整其业务结构，同时达到减少房屋租赁过程中的中间环节，提高租金收入的目的，公司拟委托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对天龙大厦进

行出租管理。此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全资子公司天龙恒顺进行后续天龙大厦出租管理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